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189號

原告 邱文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先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陳報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、年籍、足資辨別之特徵及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及送達文書，其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